（上接B035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5,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9元/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668,6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86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68,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86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68,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2,96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宝明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资子公司、投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显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财产（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票据、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等方式。

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以及相互担保事项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的授信/贷款申请前有效，有效期限内，授信/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李军	18,426.6065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新物资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西部综合产业园	张春	10,000.00	研发、生产、经营新物资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数据传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工业园A栋3楼	张春	500.00	平板显示器件研发、科技咨询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兴大道19号1#厂房	赵之光	6,000.00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001	李云龙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
6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州北路19#厂房3楼	赵之光	6,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0%
7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博望区华阳镇工业路146号3-全厂	李云龙	8,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对象的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宝明科技	1,986,349,425.26	943,062,410.00	1,188,206,726.73	-103,027,922.03	52.52%
2	宝明精工	836,893,852.30	536,763,864.23	506,785,096.06	-18,615,969.84	35.98%
3	宝明显示	45,447,441.29	12,084,283.88	136,346,787.68	2,921,198.60	73.41%
4	赣州宝明	716,609,563.70	371,418,974.84	341,866,348.18	-7,572,575.14	48.17%
5	深圳新材料	154,444,293.95	121,743,619.48	4,322,902.94	-8,013,447.80	21.17%
6	赣州新材料	409,626,360.69	56,750,834.49	5,931,720.01	-2,916,998.13	86.15%
7	安徽新材料	86,733,350.93	76,383,742.47	0.00	-3,616,257.53	11.93%

3、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宝明显示、赣州宝明、深圳新材料、赣州新材料、安徽新材料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764.9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6,9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不影响相关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024年4月26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公司为提高设备利用率，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竞争能力，向部分客户提供薄化玻璃销售业务。

本次未更正前，薄化玻璃销售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2023年1-9月薄化玻璃销售业务收入为 13,949.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0.56%。

二、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23年末，公司对薄化玻璃销售业务进行评估，确认此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现将2023年度上述部分不满足条件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204,943,366.57	-11,039,990.54	193,903,366.03
营业收入	204,943,366.57	-11,039,990.54	193,903,366.03
营业总成本	239,096,337.44	-11,039,990.54	228,056,346.90
营业成本	194,639,997.53	-11,039,990.54	183,600,006.99

2、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二）对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561,018,948.18	-40,683,569.44	510,335,378.74
营业收入	561,018,948.18	-40,683,569.44	510,335,378.74
营业总成本	607,326,634.26	-40,683,569.44	566,643,064.82
营业成本	511,933,043.03	-40,683,569.44	471,249,473.59

2、对母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493,383,688.89	0.00	493,383,688.89
营业成本	491,500,924.03	0.00	491,500,924.03

3、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三）对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990,506,980.34	-139,498,610.50	851,007,369.84
营业收入	990,506,980.34	-139,498,610.50	851,007,369.84
营业总成本	1,078,618,069.37	-139,498,610.50	939,119,448.87
营业成本	925,434,388.11	-139,498,610.50	785,935,747.61

3、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宝明显示、赣州宝明、深圳新材料、赣州新材料、安徽新材料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764.9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6,9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涉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7.38	17.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6.29	-15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63	-41.6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98	
合 计	-1,392.28	-181.9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表同；

注2:上表中负号代表损失，正号代表收益，下表同。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75.33	-1,203.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6.45	-5,704.1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8.02	-237.41
合 计	-2,369.80	-7,144.7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结合年末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客户和风险程度等信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177.38万元，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105.3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03.53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5.98万元。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75.33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2023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06.45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8.0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761.08万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更加客观和真实的反应企业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2023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无偿为公司子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0-25	2025-10-24	否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2.00	2022-11-24	2027-11-24	否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25	2027-11-24	否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6	2027-11-24	否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2-13	2027-11-24	否
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2-15	2027-11-24	否
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5-04	2027-11-24	否

2023年度，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办理多笔贷款，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包括：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对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或贷款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将根据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2024年度，预计除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仍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日常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工业区工业二路11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宝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或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5.24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70.55万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0,055.79万元。（注: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目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业绩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